

证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代码：143050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6 海矿 01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公告编号：2018-03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项目费用分摊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海南矿业”）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拟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复星集团”）、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金矿业”）签署三方投资合作协议对上海平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平聚”）进行增资以收购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Polyus（下称：“目标公司”）相关股权。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提示公告》。

自上述三方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后续由于上海平聚与目标公司基于股权交易事项相关先决条件未获满足，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终止了股权交易事项。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南矿业关于参股公司终止股权交易的公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之终止协议，并停止向上海平聚增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南矿业关于终止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由于该项目终止，三方终止合作并解除《投资合作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项目费用分摊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项目费用分摊协议》，对进行该项目的中介费用、商务费用及基于项目需要而发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进行分摊。

各方同意，海南矿业承担项目费用的18.98%，复星集团承担项目费用的69.26%，招金矿业承担项目费用的11.76%。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2,176,359.98元，港币

650,000元、美元1,935,582.23元。

各方同意由海南矿业通过其境内外主体先行支付项目费用,后续海南矿业向各方提供账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方根据项目费用分摊协议应承担的分摊费用以现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海南矿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向海南矿业支付各自分摊费用时,以向海南矿业汇款当日的美元(USD)、港币(HKD)中国银行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RMB)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